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fh.cn上刊登。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理申索」	指	債務安排債權人根據債務安排針對本公司提出並獲債務安排管理人或審裁員受理之申索(包括於審裁後受理之申索)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最多210,970,464股債務安排股份，總值100,000,000港元，將按比例分配予已就其選定申索B選擇選項B的債務安排債權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申索」	指	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未來或潛在、已清算或未清算、已查實或僅要求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基於合約(包括準合約)、擔保、賠償或不容反悔，亦不論是否根據普通法、衡平法、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規例或以任何方式產生，其中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本公司強制清盤時可獲接納為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之任何負債、因作出賠償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及因任何法律申索(不論為確定或或然)而產生之任何負債

釋 義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經合併及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指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鼎繹」	指	鼎繹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保證賣出價」	指	A期選項B債務安排股份及B期選項B債務安排股份的暫定價格每股債務安排股份0.474港元；C期選項B債務安排股份的暫定價格每股債務安排股份0.498港元；及D期選項B債務安排股份的暫定價格每股債務安排股份0.521港元，惟須待債務安排條款落實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8,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還款承諾」	指	本公司向選擇選項B的債務安排債權人作出的承諾,為有關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利益而按保證價格出售受禁售安排規限的有關債務安排股份,並在售價低於特定價格的情況下,向有關債權人補償保證價格與實際售價之間的差額,高於保證價格的任何收益將由選擇選項B的相關債務安排債權人享有
「選項A」	指	債務安排債權人於裁決後發行債務安排股份時收取全部債務安排股份的安排,當中不含任何禁售安排
「選項B」	指	接受受禁售安排規限的債務安排股份的安排,根據禁售安排,債務安排股份中的5%、20%、33%、42%將分別由發行之日起被禁售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或60個月

釋 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選擇及／或促成的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其亦(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致使向有關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配售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部分包銷基準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部分包銷基準進行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138,888,889股新合併股份，價值約為50,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正在制訂的建議債務重組
「建議供股」	指	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的建議供股，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債務安排」	指	本公司與債務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經高等法院批准後將在香港實施

釋 義

「債務安排管理人」	指	債務安排的擬議管理人，即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
「債務安排債權人」	指	於債務安排生效日期或之前對本公司有申索利益之任何人士(不包括除外申索之人士)
「債務安排股份」	指	為償還本公司結欠債務安排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不包括除外申索)而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8,888,889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

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

新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刊發或通知股東。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執行董事：
吳志忠先生
馮曉剛博士
同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富茗先生
許毅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林洁霖先生
莊賢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高林中路469號
新景地大廈13樓
1309單元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登記的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5樓
501-505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4)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v)配售事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979,139,88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97,913,98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產生變動，惟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不會配發予原應有權享有的股東，且實行股份合併將產生必要的專業開支。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僅因股份合併而無力或於股份合併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另有要求的一切必要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利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配發予股東，但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的碎股交易(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富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提供對盤服務，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向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Ashton Chong/Cherry Iun，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大廈24樓2406室(電話號碼：(852) 3702 7025/3702 7092)。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止(包括首尾兩日)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紅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淺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可接納作換領之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淺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紅色股票區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該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979,139,88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97,913,98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8,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相當於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應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4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8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現時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42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預期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市值將為4,2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籌集資金並在長遠而言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或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儘管股份合併或會導致產生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以紓緩因產生股份碎股而引起的困難。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正在制訂並即將實施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可能涉及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籌資活動或發行新股。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部分包銷基準(最多10,000,000港元(相當於27,777,778股配售股份))向不少於六(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承配人配售138,888,889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佣金如下：(i)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包銷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9%，及(ii)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6.5%，以及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的經紀佣金，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由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配售代理可自配售事項收取之配售佣金及經紀佣金最多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部分包銷基準（最多10,000,000港元（相當於27,777,778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138,888,889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以確保（其中包括）(i)每名承配人（其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根據本通函第25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其他公眾股東及獨立承配人的總股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87.11%，高於本公司股權的25%。因此，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經計及配售代理於緊接完成前促成的承配人名單，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經合併及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0%（假設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3,472,222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折讓約34.5%(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ii)較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92港元折讓約39.2%(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iii)較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47港元折讓約44.4%(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v)具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約0.524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0.55港元折讓約4.64%，當中計及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i)本公司於香港提出清盤呈請；(ii)建議重組項下擬議債務安排的結果的不確定性；(iii)股份的現行市價；(iv)近期股份的市場表現；(v)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vi)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現時市場氣氛(可從恆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三年最高點22,689點大幅下跌約27.3%，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16,505點觀察得到)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據此，只有股份折讓價方會吸引專業投資者，使本公司可從部分包銷的配售事項中籌集足夠資金。

董事會亦注意到，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高於市場正常股份配售。為考慮配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i)由於上述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現時市場氣氛導致配售事項難以完成；(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於香港提出清盤呈請；及(iv)無風險利息仍處於高水平。

鑒於本公司正面臨清盤呈請，而建議債務安排仍有待法院批准(詳情請參閱「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配售代理要求就配售配售股份給予額外獎勵。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向債務安排債權人償還部分債務（如下所述）。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於完成後可維持聯交所或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e)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a)、(b)、(d)及(e)項所指的條件。訂約方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c)項所指的條件。除上文條件(a)及(b)所載批准及配售協議須獲配售代理董事會批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配售協議訂約方須取得的其他同意或批准。倘上文所指的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終止配售協議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第4(A)條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宜，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按照上述方式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電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金融相關服務及商品貿易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清盤呈請及建議重組提出抗辯，其中一項主要部分乃透過配售事項方式籌集資金以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向債務安排債權人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法院頒令(i)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舉行，以待本公司獲悉有關債務安排的申請結果；(ii)將債務安排的指示聆訊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進行；及(iii)批准債務安排的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債券、借貸及公司擔保負債約為2,385.4百萬港元，其中債券及借貸負債約為1,156百萬港元，而融資擔保／或然負債約為1,229.4百萬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匯率計算）為其附屬公司負債及第三方負債。於上述融資擔保／或然負債中，約447.5百萬港元已要求本公司償還，而餘額可能因借款人逾期還款責任或本公司在擔保項下的交叉違約而被要求償還。

董事會函件

雖然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仍在就建議重組的條款進行磋商，但為爭取本公司債權人對建議重組的支持及信心，本集團擬將現金分派的要素納入債務安排。因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10百萬港元將用作債務安排的現金分派部分。預期債務安排中現金還款要素的可行性將對本公司債權人提供激勵，而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支持建議債務重組進行的談判將會更有保障。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包括股權融資（例如來自戰略投資者的投資），但資本市場狀況相對疲弱及於關鍵時刻就建議重組條款進行持續磋商，令本集團更難以探索其他可行的集資替代方案以實施債務安排。此外，本公司亦建議進行供股，為債務安排債權人的現金補償部分進一步籌集資金。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供股較債務融資更為合適，原因是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償還責任，同時將讓配售股份持有人在本集團業務營運狀況改善時分享未來回報。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百萬港元）估計約為46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及優先次序）使用：

- (i) 10百萬港元（即包銷部分）用於向債務安排債權人償還部分債務；及
- (ii) 36百萬港元用作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22個月）期間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資金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維持其存續及營運所需。如下文「建議重組」一節所述，債務安排債權人將收取的債務安排股份乃受一項由發行日期起計24至60個月的禁售安排所規限，其後由本公司按照還款承諾所作的安排出售。為確保債務安排順利運作並使債務安排債權人有所把握，必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相對較長的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的預計開支明細如下：

董事會函件

描述	每月 金額 (千港元)	預計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二四年 三月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22個月) 金額 (千港元)	
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00	11,000	30.56
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4	4,268	11.86
註冊辦事處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590	12,980	36.05
專業費用	54	1,188	3.30
本集團年度審計支出的審計費用	142	3,117	8.66
本集團年度審計及中期審查的估值費用	67	1,467	4.07
提供內部控制審查費用	10	220	0.61
間接費用(如燃料、旅費、辦公室清潔、 辦公用品、印刷)	80	1,760	4.89
總計：	1,637	36,000	100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重組

由於中國經濟不景氣及物業市場表現低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尤其是其物業發展項目)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出現暫時的現金流問題，令本公司無法償還若干到期債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58.1百萬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669.4百萬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95.6百萬元。鑒於缺乏現金流，本集團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嚴重受損。本集團已用盡現金，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本公司同樣無法償還負債，並面臨未償還債務的法律訴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分別披露，本公司正遭其債權人提交清盤呈請，而清盤程序仍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中，本公司已就債務安排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i)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舉行，以待本公司獲悉有關債務安排的申請結果；(ii)債務安排的指示聆訊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進行；及(iii)批准債務安排的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進行。

如上所述，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據此，本公司擬重組其債務。建議重組的暫定條款如下：

1. 現金補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按非包銷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建議供股，並與債務安排同時進行，所得款項的50%將用於按比例向債務安排債權人還款。

2. 債務安排股份

以配售事項及建議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債務後，債務安排債權人債務的餘額將由本公司按較股份於緊接配售事項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債務安排股份的方式清償。

該等債務安排股份可由債務安排債權人於緊隨配發及發行後收取，亦可受禁售安排所限制，禁售安排的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4至60個月，隨後將由本公司透過有關安排及還款承諾出售。債務安排債權人可自行酌情在選項A（將於緊隨發行後獲得債務安排股份，但不受禁售安排的限制，亦不享有還款承諾的利益）及選項B（將在禁售安排的限制下獲得債務安排股份，但享有還款承諾的利益，以及可收取紅股及進一步現金還款）之間分配其受理申索。作為就盡量選擇選項B而向債務安排債權人提供的獎勵，本公司應向該等債務安排債權人提供還款承諾，據此，本公司將於各相關禁售期屆滿前的指定期間內安排出售有關債務安排股份（透過本公司將委任的配售代理），而非收取債務安排股份。

3. 紅股

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價值100百萬港元的新股份作為紅股。分配選項A的受理申索將無權獲得紅股及進一步現金還款。分配選項B的受理申索於裁決後將收到相當於按該等選擇選項B的債權人申索的受理申索總金額比例計算的紅股部分的有關紅股數目。紅股將分兩批派付予選擇選項B的債務安排債權人：(i)第一批，即紅股的50%，將在債務安排獲裁決後向債權人派付；及(ii)第二批，即餘下的50%紅股，將於第一批紅股派付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最後一日發行。

4. 本公司的股份押記及附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應向債務安排公司抵押鼎繹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擔保本公司於債務安排項下的還款責任。

鼎繹亦將以債務安排債權人為受益人，向債務安排公司作出擔保及承諾，不會出售若干特定資產，或若因市況良好而出售，則不會分發或使用所得款項(就妥善及不具產權負擔地套現資產而先行支付全部所需操作成本及開支，以及為鼎繹集團公司旗下成員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支付開支除外)，除非供本公司履行還款承諾項下的還款責任則不在此限。為確保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還款承諾，若本公司並無足夠資金支付實際賣出價與禁售安排下選項B債務安排股份保證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則債務安排管理人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建立機制並予以監督，以盡快落實出售特定資產及促使任何套現行動將會加快及用於按比例向相關債務安排債權人付款，直至還款承諾下本公司的責任獲完全解除為止。

經與本公司債權人磋商後，本集團確認建議重組將包括上述項目。建議重組的條款尚未最終確定，有待與本公司債權人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於實施建議重組及進行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採取適當步驟，以隨時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重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上述項目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除包銷部分外 概無配售股份獲配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 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00	14.4	130,000,000	14.4	130,000,000	14.0	130,000,000	12.5
Ever Ultimate Limited (附註2)	5,040,000	0.1	504,000	0.1	504,000	0.1	504,000	0.1
其他公眾股東	7,674,099,880	85.5	767,409,988	85.5	767,409,988	82.9	767,409,988	74.0
獨立承配人	-	-	-	-	27,777,778	3.00	138,888,889	13.40
總計	8,979,139,880	100.00	897,913,988	100.00	925,691,766	100.00	1,036,802,877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而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由洪明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明顯先生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而Ever Ultimate Limited由吳志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志忠先生被視為於5,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籌集資金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籌集資金活動：

公告日期	籌集資金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90.7百萬港元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及約90.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0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及約86.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9.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8.0百萬港元及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之成本約11.4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發的認可令，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最多8.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 (ii)最多約11.4百萬港元用於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9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6.8百萬港元已用於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之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3.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發的認可令用於在二零二四年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之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以下發行的股份開始買賣的十二(12)個月期間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iii)授予特別授權；及(iv)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透過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特別授權，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會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採用的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志忠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茲通告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進行與股份合併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8,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進行與增加法定股本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後，
- (i) 待本公司與Fortune Origin Securities Limited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38,888,88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 (ii) 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v) 待(i)本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後並以此為條件，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5樓501-5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人士（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所列的先後次序而定。
5. 在大會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